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彭瑞暉

相 對 人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漁人碼頭分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9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述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相對人時，因相對人未定期清洗中央空調及提供妥善工作環境，致其確診罹患職業病之退伍軍人症，並因病症嚴重，下肢膝下截肢、右手大拇指間關節截肢、右手食指遠端關節後截肢、右手中間末端關節後截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4年度勞專調字第94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

01 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
02 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 記 官 陳 珮 勻